

2001年5月



暂定议程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6月24-30日，罗马

对主席简化文本，包括委员会及主席接触小组
谈判和商定的条文的

勘 误

请注意以下脚注应加入 CGRFA-Ex6/01/2 号文件第 20 页第 20 条第 1 款：

^{13bis} 新文本假定是拥有独立预算的第 XIV 条协定；第一句是综合文本的第 18 条第 1 款，第二句是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 条第 2 款。

如果是第 XIV 条协定，法律小组认定了三种备选方案：

1. 完全独立的国际组织：“秘书应由领导机构任命。”如果不是第 XIV 条协定，应制定总干事选举和职能、职工及组织席位的条款。在这方面，法律小组注意到粮农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借鉴现有国际组织：(a)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第 2)款的模式：‘领导机构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哪些已经表示愿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b)按《事先知情同意》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第 4 款的模式：‘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履行秘书处的职能，但此种安排应由总干事与领导机构商定。领导机构可决定将秘书处的职能委托给一个或几个主管国际组织，只要其认为秘书处不是象预期的那样运作’。